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有關股東協議之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及非常重大出售

股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Coolpad E-Commerce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各自於Coolpad E-Commerce的權利。股東協議亦規定，倘E-Commerce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未能在5年內發生而訂約各方未能就退出策略達成一致時，本公司及投資者各自均有權購買另一方於Coolpad E-Commerce股份的權利；詳情載於本公佈「退出認購期權」一段。此外，股東協議亦規定，本公司不得進行與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業務競爭的業務，否則投資者有權購買本公司於Coolpad E-Commerce股份或出售其於Coolpad E-Commerce股份予本公司的權利；詳情載於本公佈「不競爭認沽及認購期權」一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退出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購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不競爭認沽期權則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包括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的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Coolpad E-Commerce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09,050,000美元（相等於約3,170,140,000港元）。交割後，本公司及投資者將分別於Coolpad E-Commerce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5%及45%的權益。

股東協議

作為交割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各自於Coolpad E-Commerce的權利，主要條款如下：

退出認購期權

倘E-Commerce股份並無於股東協議日期第五個周年之前在一家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及本公司與投資者無法在此後六個月內（「討論期間」）達成退出戰略，則在討論期間屆滿後的一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投資者（「要求股東」）均可擁有退出認購期權（即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可要求另一方（「被要求股東」）按要求股東指定的價格出售及轉讓被要求股東擁有的所有E-Commerce股份）。

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該被要求股東可在十個營業日之內決定，或接受退出認購期權（即可按要求股東指定的價格出售其所有E-Commerce股份予要求股東），或發出一份反認購通知給要求股東以要求其按高出之前要求股東所提呈的價格出售及轉讓其擁有的所有E-Commerce股份。該過程應持續至其中一方接受退出認購期權為止。買賣此等E-Commerce股份的交割應在最後通知後的第四十五天完成，惟取得任何監管部門批准或股東批准後可再延遲四十五天。

倘投資者行使退出認購期權而要求本公司出售其E-commerce股份予投資者，則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退出認購期權或發出一份反認購通知給投資者而要求投資者出售其E-commerce股份予本公司。在此情形下，於決定是否接受退出認購期權或發出一份反認購通知之際，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適用）的規定。此外，在決定是否行使退出認購期權之際，本公司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適用）的規定。

不競爭認沽及認購期權

本公司承諾，將不會進行任何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i)「大神」(Dazen) 品牌的互聯網終端產品及(ii)透過以互聯網為主要渠道銷售其他品牌手機，不包括為移動網路運營商開發的「Coolpad」系列產品，及為公開市場開發的「IVVI」系列產品，及為專門用於上述網路終端產品的關鍵元件及／或應用的研究、開發、經營及提供服務（「受限制業務」）（透過Coolpad E-Commerce集團除外），及只要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任何E-Commerce股份，在未取得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本公司不得，並應促使各聯屬公司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i)於中國、香港、台灣或美國，在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或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競爭性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管理、控制、參與、諮詢、提供服務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提供協助，惟透過Coolpad E-Commerc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ii)與投資者的任何競爭對手就任何競爭性業務訂立任何合資或合作安排；惟任何此等投資者的競爭對手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公開買賣的股份將不視為違反；
- (b) 與任何人士訂立涉及發行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股本證券予任何投資者的主要競爭對手或由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認購任何投資者的主要競爭對手的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協議、合資或安排；惟任何此等投資者的主要競爭對手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公開買賣的股份將不視為違反；且倘任何此等投資者的主要競爭對手透過公開市場購買而成為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則由於此等投資者的主要競爭對手所採取的此等行動，本公司與投資者應真誠協商探討本公司可用方法，以避免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

倘違反上述任何承諾，則投資者有權選擇行使：

- (a) 不競爭認購期權（即一項期權，透過發出通知後，可購買本公司或其許可受讓人所持有的所有E-Commerce股份，價格為每股E-Commerce股份227,250美元（即股份認購事項下認購價的50%，可根據拆股、發放股息、股份合併、資本結構調整及此等股份相關的類似事件而作出適當調整）。此價格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購買的交割應在最後通知後的第四十五天完成，惟取得任何監管部門批准後可適當延遲。該買賣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Coolpad E-Commerce的任何股權；或
- (b) 不競爭認沽期權（即一項期權，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投資者及／或其許可受讓人所持有的所有E-Commerce股份，價格相等於E-Commerce股份在投資者發出認沽通知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的兩倍）。公平市場價值應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共同選定估價人釐定。倘本公司與投資者未能在發出認沽通知日期後三十天內議定估價人，則彼等各自可選定一名估價人，而公平市場價值則由兩名估價人的算術平均值而釐定。任何獲委任的估價人應為首十大金融機構，按經由Thomson Financial或其繼任者（或倘無，則由一家全球著名的投資銀行或在香港設有辦公的第三方估價人）所呈報該等金融機構對上最近期三個完整曆年的全球併購交易的總交易量計。該買賣交割後，假設自交割日期起至行使不競爭認沽期權日期止E-Commerce的股權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持有Coolpad E-Commerce的全部股權。

同樣，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類似的不競爭承諾，及倘發生任何此類違約，本公司有權購買投資者或其許可受讓人所持有的所有E-Commerce股份，價格為每股E-Commerce股份227,250美元（即股份認購事項下認購價的50%，可根據拆股、發放股息、股份合併、資本結構調整及此等股份相關的類似事件而作出適當調整）。此價格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該購買的交割應在最後通知後的第四十五天完成，惟取得任何監管部門批准後可適當延遲。倘投資者違反其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僅獲授認購期權而非認沽期權。此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i)本公司將於Coolpad E-Commerce集團擁有控股股權及(ii)本公司僅注入非現金資產於Coolpad E-Commerce集團，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由於本公司可酌情行使該選擇權，故倘行使有關選擇權，本公司將遵守14.75(2)條。

董事會組成

Coolpad E-Commerce的董事數目最初為五名，其中三名獲提名人來自本公司及兩名獲提名人來自投資者。

其他權利

股東協議亦載有分別賦予本公司及投資者以下權利的條文(i)其他股東出售E-Commerce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ii)按其股權比例優先參與未來E-Commerce股份發行的權利。

有關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資料

Coolpad E-Commerce Inc.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oolpad E-Commerce集團擬主要從事以互聯網作為主要分銷渠道的互聯網及其他終端產品（「互聯網終端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該等互聯網終端產品主要部件及／或應用程式的研究、開發、營運及服務提供。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投資者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ii)就Qihoo 360而言，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為中國的領先互聯網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主要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多個無線通訊網絡制式下無線通訊的無線通訊科技知識，以及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各股東於Coolpad E-Commerce的權利，乃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根據股東協議授出退出認購期權對股東雙方產生相互影響，其在E-Commerce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按計劃進行而訂約各方未能就退出策略達成其他協議時，為訂約各方提供退出之途徑。

本公司及投資者向對方作出類似不競爭承諾，因此，彼等各自不得開展與Coolpad E-Commerce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此乃符合Coolpad E-Commerce集團發展的最佳利益。倘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則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僅可由投資者行使。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包括本公司向投資授出的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股東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因行使退出認購期權或不競爭認購期權而出售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全部股權，根據(a)Coolpad E-Commerce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僅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此等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或溢利並無貢獻；及(b)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經營分部資料，(i)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99.9%的3G及4G酷派智能手機業務（「酷派智能手機業務」）將不會注入Coolpad E-Commerce集團；(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溢利均源自酷派智能手機業務；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酷派智能手機業務的資產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96.9%；本集團餘下業務仍構成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退出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購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不競爭認沽期權則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包括本公司向投資者授出的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包括授出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Coolpad E-Commerce」	指	Coolpad E-Commerc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olpad E-Commerce 集團」	指	於完成重組後Coolpad E-Commerce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ommerce股份」	指	Coolpad E-Commerce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包括本公司授予投資者的退出認購期權、不競爭認購期權及不競爭認沽期權）
「退出認購期權」	指	股東協議項下的退出認購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退出認購期權」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Qihoo 360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投資者的不競爭認購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不競爭認沽及認購期權」一段
「不競爭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投資者的不競爭認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不競爭認沽及認購期權」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Qihoo 360」	指	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IHU）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及投資者於Coolpad E-Commerce的股東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及投資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Coolpad E-Commerc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900股普通股，佔交割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5%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分別為1.00美元 = 7.75港元，僅供參考用途。提供該等匯率並不表示港元可根據該等匯率兌換成美元。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